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11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月27 日、2023 年11 月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10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9)。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华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段奇、高晓普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赵金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项目合伙人段奇离职,大华所委派胡晓辉为项目合伙人,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胡晓辉,于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胡晓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27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8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71元/股,最低价为9.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38,9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8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71元/股,最低价为9.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38,96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拟与交易方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回购协议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交易方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回购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交易方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回购协议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闲置资产,降低运营成本,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亦庄新城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的通知》等规定,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科技”)全资子公司TCL医疗放射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医疗”)拟转让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林路2号院的闲置房地产,并与北京亦庄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回购协议》。本次交易作价2.5269亿元,交易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带来影响,预计增加公司以后年度业绩约3,3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交易方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回购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受让方企业名称:北京亦庄星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D8PC680E

注册资本:9,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17层1704室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该公司为北京亦庄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TCL医疗持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林路2号院的房地产。包含:

土地使用权资产: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X28街区X28F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资产:上述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金资评报字[2023]第0103号),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所涉资产账面价值为2.0272亿元,评估值为2.5269亿元,评估增值24.6496%。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根据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金资评报字[2023]第0103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2.5269亿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TCL医疗放射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亦庄星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林路2号院的房地产。

登记于甲方名下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X28街区X28F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21,931.9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2060年8月1日。

该宗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坐落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林路2号院1号楼1至5层101等3套的房屋所有权及有关的附属设施,房屋用途:综合楼、研发中心等3种用途。

2、转让价款: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2,693,884元(大写贰亿伍仟贰佰陆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

3、支付方式:乙方应分三期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格。分期付款时间如下:

首期款:交易价格的20%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中期款:交易价格的70%乙方应于取得新发产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尾款:甲、乙双方签署《交付确认书》并且乙方取得甲方开具的交易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当日,乙方应将交易价格的10%付清给甲方。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转让的资产为TCL医疗闲置资产。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亦庄新城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的通知》等规定,TCL医疗向北京亦庄城市更新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转让该部分资产有利于TCL医疗盘活闲置资产,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带来影响,预计增加公司以后年度业绩约3,3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9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9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365,383股新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999.00万元(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365,38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76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2,99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9.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219.4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7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72,730.14 万元。其中,本年度累计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3,413.93万元,以前年度累计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69,316.21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当前余额29,909.55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4,500 万元。

二、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23年12月27日,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050180423600001034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300
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050180423600001033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92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与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下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账号为43050180423600001034,截止2023年12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300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良、谢世求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与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下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账号为43050180423600001033,截止2023年12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925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良、谢世求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3-04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城)发来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轻纺城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为有效盘活存量证券资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轻纺城拟将持有的会稽山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连续90日内出借数量不超过会稽山总股本的1%,总出借规模不超过会稽山总股本的2%。出借部分股份不享有投票权,且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不提供相应部分股票投票权的补偿。若出借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轻纺城持有公司股份10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轻纺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轻纺城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119,381,136股,占公司总股本428,917,117股的27.8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0.20%,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

● 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0,364,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6%;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7,99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比例的39.87%,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株洲国投通知,株洲国投将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990,000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株洲国投	是	47,990,000	否	否	2023年12月25日	解除质押日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20%	11.19%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存量融资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株洲国投	119,381,136	27.83%	0	47,990,000	40.20%	11.19%	0	0	0	0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853,199	0.2%	0	0	0	0	0	0	0	0
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9,719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0,364,054	28.06%	0	47,990,000	39.87%	11.19%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株洲国投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 株洲国投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45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本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近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冬阳先生、郭俊先生、戚梦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吕冬阳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物价检查所科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经济处副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城市发展处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政法纪检处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秘书三处处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南京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工会主席,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京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吕冬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俊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综合秘书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人事处副科长、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处副处长;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综合法规处副处长、处长;南京银行行政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南京银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培训部总经理。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郭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500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戚梦然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银行风险控制部法律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风险控制部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部经理,南京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南京银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南京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东董事,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戚梦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936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4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商岸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商岸置业”)向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久盈”)申请债权融资人民币13亿元,贷款的期限为10年。本公司拟按10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34.5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88.2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商岸置业成立于2016年3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邵奕峰;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5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1304;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DY03-06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商岸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106,971.39万元,负债总额53,849.25万元,净资产53,122.14万元;2023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7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0,658.27万元,负债总额27,549.57万元,净资产53,108.7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3.99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100%的持股比例为深圳商岸置业向华夏久盈申请的13亿元债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深圳商岸置业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深圳商岸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96.9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8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5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长沙招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91.43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招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招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开立保函额度人民币7亿元,保函业务期限为1年。本公司全资子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地产”)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34.5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88.2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招尚成立于2022年7月1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智恒;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银杉路1号50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地产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招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746,758万元,负债总额554,160万元,净资产192,598万元;2023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6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2,259万元,负债总额302,793万元,净资产-534万元;2022